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於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

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直接歸課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規範相關罰則，爰擬具「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八條修正草案，就違章情節輕微情形納入免予處罰範圍，以資適用。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結算稅額，定明其漏稅金額計算方式；增訂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條之一）
- 二、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股利憑單者，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且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或其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且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修正條文第八條）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p> <p>(一)一百零三年度以前及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二、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p> <p>(一)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在新臺幣二萬</p>	<p>一、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計算裁罰基礎由「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修正為「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與一百零三年度以前案件相同，爰依各年度案件適用之裁罰計算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適用案件分別為「一百零三年度以前及一百零七年度以後案件」及「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案件」，並依前述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增訂第五項虛增可抵減稅額處罰規定，參據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違章情形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免處罰之意旨，比照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所得之所漏稅額在</p>

<p>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二)一百零四年度至一百零六年度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p>	<p>元以下。</p> <p>(二)一百零四年度以後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短漏課稅所得額之所漏稅額半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p> <p>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其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者，因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p>	<p>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下免罰之額度，增訂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增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納稅義務人與被投資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通謀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其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致虛增可抵減稅額者，核屬本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故意違反稅法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情事，不適用免罰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p> <p>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二) 虛報免稅額或</p>	<p>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p> <p>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 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二) 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p>	
--	---	--

<p>扣除額。 (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u>五、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u>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九十五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之。</p>	
<p>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p>	<p>第三條之一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憑以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增訂第五款，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二，其餘各款未修正。</p>

<p>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p> <p>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二)虛報免稅額或扣</p>	<p>或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二、納稅義務人採用稽徵機關提供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作業，並依規定於法定結算申報期間內完成結算申報，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之課稅所得，屬稽徵機關依規定應提供而未能提供之所得資料。</p> <p>三、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購買之農地，因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而以能自耕之他人名義登記，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後，未向該農地登記所有人行使所有物返還登記請求權，而將土地移轉於第三人所獲取之所得。</p> <p>四、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之所得不屬前三款規定情形，而其經調查核定有依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在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或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配偶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 (二)虛報免稅額或扣</p>	
--	--	--

<p>除額。 (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 <u>五、納稅義務人虛增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u></p>	<p>除額。 (三)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p>	
<p>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u>第一項</u>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u>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u>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股利或盈餘金額，在新臺幣四萬元以下。 <u>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u></p>	<p>第八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減輕或免予處罰：</u> 一、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六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二、經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已依限補報或填發，其可扣抵稅額，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下，免予處罰。 <u>三、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u> <u>四、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u></p>	<p>一、營利事業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股利或盈餘，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係以可扣抵稅額為處罰基準，其中逾期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法定處罰倍數為可扣抵稅額之百分之十，第一項第一款並定明免罰額度為六千元。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後，股利憑單已無可扣抵稅額，爰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增訂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第二項，以股利或盈餘金額為處罰基準，已自動補報或填發者，法定處罰倍數為股利或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一，為原罰度(可扣抵稅額之百分之十)之十分之一，爰配合將適用新制股利憑單之免罰額度由現行六千元調高十倍，即六萬元，增訂第二項第一款。 二、營利事業非自動補報或</p>

<p><u>罰鍰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減輕或免予處罰：</u></p> <p><u>一、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免予處罰。</p> <p><u>二、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u>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不符前款規定，而於申報期限屆滿後十五日內自動補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p>	<p>報，按應處罰鍰減輕二分之一。</p>	<p>填發，惟已依稽徵機關所定期限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法定處罰倍數為股利或盈餘金額之百分之二，為原罰度(可扣抵稅額之百分之二十)之十分之一，爰比照前開方式，將免罰額度由現行四千元調高十倍，即四萬元，增訂第二項第二款。</p> <p>三、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並將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依修正後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之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第一項序文增敘項次，以資明確。</p>
---	-----------------------	---